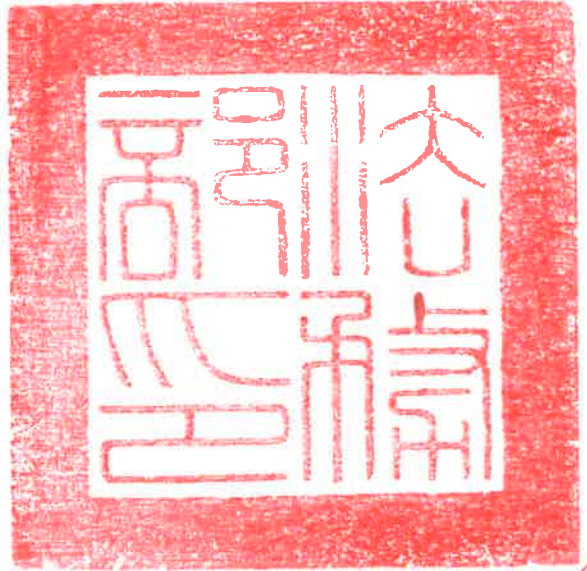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140850810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115年本部辦理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

依據：法官法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暫定需用名額：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需用名額10名，並得由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擇優或增額遴選。
- 二、申請資格：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6年以上（含現任及曾任人員，以公告申請起始日為年資結算日），工作表現優良，未滿55歲（依公告申請起始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年齡為依據）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 三、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者，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簡歷表。
  - （三）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之體格檢查表。
  - （四）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
  - （五）曾服公職者，由服務機關（構）出具任職期間之年資、考績（成、核）及獎懲證明文件。
  - （六）檢察事務官、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學歷證明。
  - （七）任職檢察事務官期間各服務機關所出具工作表現優良之證明文件。
  - （八）任職檢察事務官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20份。
  - （九）備妥自申請遴選之日前6年內依法院組織法所承辦事務，經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簽證之辦案稿件30件，每

1案號為1件（每1案號請擇1件辦案稿件），各件不得重複，且所選取承辦期間屬申請遴選之日前3年內之件數不得多於15件（應附任職檢察事務官自行選取辦案稿件30件承辦期間統計表1份），經本部通知隨機抽得之其中20件後，編列頁碼裝訂成冊，共一式5冊，於本部指定期限內繳交。

#### 四、遴選方式：

（一）檢察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檢察官時，除審酌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外，並辦理申請人資格條件、品德調查結果、辦案稿件成績、筆試成績之審查（檢察書類擬作及偵查計畫擬定）；筆試成績及格者之面試成績審查（預計於115年3月至4月間辦理筆試作業、115年5月至6月間辦理面試作業）；並視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擇優或增額遴選。

（二）申請人最近2年曾申請檢察官遴選，經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遴選者（自核定不予遴選之日起，計至本次提出申請參加公開遴選之日止），該會應依「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20條規定，為不予遴選之決議。

（三）申請人經核定錄取者，應參加職前研習，研習及格者，始得派任；惟本次遴選如錄取人數未達8人，本部司法官學院得決定與其他適當班別併班研習，或延至與下一期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錄取人員併同研習。

五、受理申請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止，申請人應檢齊相關文件，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115年檢察事務官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法務部人事處任免科」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表格下載：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本部電子公布欄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694/2695/>) 下載列印。

七、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八、如有疑問，請洽本部人事處，聯絡電話：02-21910189分機2722。

# 部長 鄭銘謙